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

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,為**白色、黃色**及**粉紅色**申請表格、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之同意書」一段所述之同意書、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。

備查文件

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(包括該日)為止一般辦公時間內,下列文件於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,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:

- (a)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;
- (b) 朗耀有限公司、華園食品(香港)有限公司、裕億發展有限公司及華園食品廠有限 公司各自於往續期間各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;
- (c) 會計師報告,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;
- (d)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、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,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;
- (e) 威格斯(香港)有限公司編製有關評估**華園、樂高及采楓**商標之函件,全文載於本 招股章程附錄三;
- (f)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;
- (g)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「一般資料」一節所指之Conyers Dill & Pearman, Cayman編製之意見函件;
- (h) 公司法;
- (i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重大合約概要」一段所指之重大合約;
- (j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專家之同意書」一段所指之同意書;及
- (k)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「董事服務合約詳情」一段所指之服務合約。